

嘉義市蘭潭國小教學用行動載具借用管理辦法 113.1.1 修訂

1. 教學用行動載具是本校已登記為教學使用的電子產品，包含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及配置行動載具充電車，另外還有其他相關數位產品，如視訊鏡頭、智慧筆…等。
2. 本校教學用行動載具借用時，請老師先填寫線上預約借用時間和班級，或借用當天填寫借用及使用登記表。
3. 每次借用以「整台行動載具充電車」為原則，整車借用並整車歸還。行動載具充電車內含 32 部 ipad 平板電腦，請老師填寫線上表單後帶領學生連繫資訊組進行借用，勿請學生獨自來借用。
4. 借用時間以「節」或「天」為單位，可以延長借用時間最多為 14 天，學生使用之行動載具不可攜帶回家，於每節上課完畢，存放於充電車內。
5. 歸還前，請老師指導學生務必檢視行動載具均已關機完畢，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
6. 行動載具屬校方借予學生課堂學習之設備，學生應聽從任課老師指導，妥善使用，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若經檢舉以上違反正常使用行為，且查證屬實，損壞者需賠償行動載具全部損失，校方得禁止該生使用行動載具。
7. 班級於使用期間，教師如欲安裝教學 APP，請於至少兩天前通知資訊組由教育部 ASM 遠端安裝。學生如有教學需求可在當中暫存照片、
8. 行動載具應使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用途，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
9. 使用行動載具上課後，請鼓勵學生下課時請多到教室外看看遠方，平時也多到戶外活動，藉以降低近視機率。
10. 教師如有單獨因教學或研習須借用平板載具借用單機請直接至資訊組填寫借用單，借用以一部為限，可以天數及整學期為單位借用，如有遺失需照價賠償，如有正常使用下須維修請將設備送回資訊組處理。
11.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